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根據一般性授權
配售
將以人民幣計價的新股份
及
恢復交易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3.22元向獨立承配人（預計不少於六名）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為(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290元折讓約6.9%；(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484元折讓約10.9%；(i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340元折讓約8.0%；及(iv)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120元折讓約3.1%。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92,338,05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合和實業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87%。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和實業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攤薄至約68.11%。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5,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在達成往後所載之多項條件後，配售將告完成。

當配售股份（即人民幣計價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將於兩個不同櫃檯及以兩種不同貨幣及兩個不同股份代號買賣：

- 人民幣計價股份將以人民幣定價、買賣及交收，並於聯交所主板以一個獨立的買賣櫃檯（人民幣櫃檯）以股份代號（80737）、國際證券號碼（KYG459951268）及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B6TVYC5）、及以英文股份簡稱（HOPEWELL INFR-R）及中文股份簡稱（合和公路基建-R）買賣。
- 港幣計價股份（包括尚未被持有人轉換成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所有現有股份（如下文所述））將以港幣定價、買賣及交收。港幣計價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以一個獨立的櫃檯（港幣櫃檯）以現有股份代號（737）、現有國際證券號碼（KYG459951003）及現有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6665016）、及以現有中文股份簡稱（合和公路基建），但以新的英文股份簡稱（HOPEWELL INFR）買賣。

誠如本公告內詳細所述，待配售完成後及人民幣計價股份於人民幣櫃檯開始買賣（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

- 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可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或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起（透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或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的戶口持有人身份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將彼等的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

-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可將彼等的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成港幣計價股份。

股東及投資者將可享有免費轉換服務，於免費轉換期內，如閣下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則閣下將毋須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支付彼等應付的其他費用。

人民幣櫃檯及人民幣計價股份買賣，以及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均須待配售完成後方可進行。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i)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的資料、(ii)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買賣及交收的安排、(iii)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之間轉換之手續；及(iv)提請投資者留意人民幣計價股份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過程的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9%。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人民幣3.22元（相等於約港幣3.994元），乃按彭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公佈的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8062元計算。配售價為：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290元折讓約6.9%；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484元折讓約10.9%；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340元折讓約8.0%；及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120元折讓3.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港幣計價股份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的佣金為配售完成時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

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92,338,05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完成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為免存疑，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不會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6仙，而其記錄日期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配售條件

配售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1. 上文標題為「配售協議—一般性授權」一段所提及由股東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於發出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或不擬被撤回、修訂或撤銷；
2. 配售代理之獨自判斷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曾發生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不真實或不準確，以致配售代理獨自判斷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可行或不適宜；
3.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不知悉任何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配售的資料或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之獨自判斷為與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配售代理所獲披露的任何該等資料或其他事宜嚴重不利及不符，或根據合理預期將對配售構成損害；
4. 紐約、倫敦、法蘭克福、香港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並無暫停或受嚴重限制，以致配售代理之獨自判斷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可行或不適宜；
5. 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在任可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並無暫停買賣；
6. 美國、香港或中國並無發生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的嚴重中斷；
7. 美國聯邦或紐約州、英國、德國、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並無宣佈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停頓；

8. 概無出現(A)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經濟制裁、流行病、傳染病、恐怖主義或天災，或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監管變化或任何災難或危機或(B)任何不利變化或發展（包括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任何其他相似事件）（不論永久與否），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的潛在不利變化，並經配售代理獨自判斷屬重大不利，或經配售代理獨自判斷就單一或連同上文所述任何其他事件導致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可行或不適宜；及
9.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及後於發出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於上文概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將予終止及失效。

配售完成

倘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於上文概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將告完成。

須待配售完成後，方可設立人民幣櫃檯、在人民幣櫃檯買賣人民幣計價股份，以及將港幣計價股份兌換成人民幣計價股份。

由於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或未必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禁售

除(i)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批准的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而發行或授出的任何新股份或優先認股權；(iii)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及(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相似安排訂明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於行使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權利而向股東發行及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前：

- (a) 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要約出售、借出、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當中的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相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而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

- (c) 同意或宣佈任何訂立或實行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合和實業（附註2）	2,098,850,098	70.87%	2,098,850,098	68.1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0,000,000	3.89%
其他公眾股東	<u>862,840,185</u>	<u>29.13%</u>	<u>862,840,185</u>	<u>28.00%</u>
合共	<u>2,961,690,283</u>	<u>100%</u>	<u>3,081,690,283</u>	<u>100%</u>

附註：

1. 上表假設除因配售外，股權概無變動。
2. 本公司2,098,850,098股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Delta Roads Limited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合和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市場對股份及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強烈興趣，董事會相信，配售乃本公司在嶄新的人民幣交易櫃檯（為聯交所為現有上市公司所推出）以人民幣集資的良機。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重點在中國及本集團使用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因此，以人民幣籌措長遠資本有利於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旗下項目。

雖然配售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部份攤薄效應，但本公司認為，鑒於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故配售乃以人民幣籌集資金及擴 股東基礎的良機並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有利。

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5,000,000元），乃根據彭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公佈的匯率約港幣1元兌人民幣0.8062元計算）。按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人民幣3.13元（相等於約3.88港元），乃根據彭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公佈的匯率約港幣1元兌人民幣0.8062元計算。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將在獨立櫃檯以不同貨幣買賣

當配售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將於兩個獨立櫃檯及以兩種不同貨幣及兩個股份代號買賣：

- 人民幣計價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將以人民幣定價、買賣及交收。人民幣計價股份將在一個獨立的人民幣櫃檯以股份代號(80737)、國際證券號碼（KYG459951268）及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B6TVYC5）、及以英文股份簡稱（HOPEWELL INFR-R）及中文股份簡稱（合和公路基建-R）買賣。

- 港幣計價股份（包括尚未被持有人轉換成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所有現有股份（如下文所述））將以港幣定價、買賣及交收。港幣計價股份將在一個獨立的港幣櫃檯以現有股份代號（737）、現有國際證券號碼（KYG459951003）、現有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6665016）、及以現有中文股份簡稱（合和公路基建），但以新的英文股份簡稱（HOPEWELL INFR）買賣。

如並無完成配售，則現有股份將繼續以現有英文股份簡稱（HOPEWELL INFRA）在聯交所買賣，且將不會更改英文股份簡稱。

只有人民幣計價股份方可在人民幣櫃檯買賣。只有港幣計價股份方可在港幣櫃檯買賣。

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將會以每手500股買賣（即與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將記錄於不同的股份登記名冊並以不同顏色的股票代表

於配售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兩份獨立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

- 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持有量及人民幣股東的其他詳情將在人民幣計價股份登記名冊上登記。
- 港幣計價股份的持有量及港幣股東的其他詳情將在港幣計價股份登記名冊上登記。

以實物股票持有股份的股東可以股票顏色分辨彼等的股份屬於人民幣計價股份或港幣計價股份：

- 倘閣下的股票為紅色（即與所有現有股份的股票屬相同顏色），則代表閣下的股份屬於港幣計價股份。
- 倘閣下的股票為藍色，則代表閣下的股份屬於人民幣計價股份。

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乃具備同等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利）的同等類別股份

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共同組成本公司股本內的一類及同等類別股份。彼等將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享有同地位。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股東及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股東將擁有同等股東權利及在本公司的所有企業行動中享有相同待遇。

本公司至今的政策乃以港幣支付股息。如配售完成，本公司將來可能會酌情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支付股息（如有）。股東（包括人民幣股東及港幣股東）將收取由本公司以其宣派的貨幣應付的任何股息，惟可能獲本公司給予以另一貨幣收取股息的選擇方案。任何該等方案（倘有提出）會由本公司向所有股東提出，而有效作出選擇的股東將以彼等所選擇的另一貨幣獲支付相關股息。

本公司目前的意向為，待配售完成後及在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將會為港幣，則所有股東將獲提供以人民幣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方案，而倘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任何未來股息，則所有股東將獲提供以港幣收取股息的選擇方案。

二手交易及交收

人民幣計價股份開始買賣

待配售完成後，預計人民幣計價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人民幣櫃檯買賣。

人民幣計價股份作為合資格證券

待配售完成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的前提下，人民幣計價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人民幣計價股份開始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人民幣計價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推出交易通，旨在提供一個機制，讓投資者在沒有足夠人民幣或未能通過其他渠道取得人民幣時，也可以港幣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計價股份。於配售股份上市後及人民幣計價股份開始於人民幣櫃檯買賣時，人民幣計價股份符合交易通資格。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如欲知道更多關於交易通的資料，可以於以下連結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港幣計價股份與人民幣計價股份之間的轉換／櫃檯間轉換

待配售完成後及人民幣計價股份開始於人民幣櫃檯買賣時，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可將彼等的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而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可將彼等的人民幣計價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成港幣計價股份。

有關投資者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成人民幣計價股份以及將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成港幣計價股份時應遵從的手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一段。

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須履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實行若干類別的企業行動，則港幣計價股份與人民幣計價股份之間的轉換可能會暫停。於暫停股份轉換前，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相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公告內披露港幣計價股份與人民幣計價股份之間的任何暫停轉換詳情。

交易及交收

自人民幣計價股份開始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閣下可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直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已與中央結算系統開立閣下的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在人民幣櫃檯交收其人民幣計價股份的交易。

在聯交所進行的人民幣計價股份交易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聯交所進行之人民幣計價股份交易須於中央結算系統開放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交收服務的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亦稱「T+2」日）（與港幣計價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交收時間相同）交收。

對於人民幣計價股份上市後人民幣計價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收及買賣，閣下應於以下連結參閱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rmbequity/faqrmbequity.htm)

所發佈的有關常問問題內載列的相關資料。

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以交收買賣人民幣計價股份款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確保其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

有意從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應就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諮詢其經紀或託管商。在進行任何人民幣計價股份交易前，投資者應於經紀或託管商開立及持有人民幣戶口。

同櫃檯交易

配售股份上市後，投資者持有港幣計價股份並在港幣櫃檯出售其港幣計價股份，或投資者在港幣櫃檯購入港幣計價股份的交易及交收安排將無更改。

櫃檯間交易

於配售股份上市後，投資者可進行櫃檯間交易，使彼等於人民幣櫃檯有效出售港幣計價股份，以及於港幣櫃檯有效出售人民幣計價股份。當投資者在港幣櫃檯買入港幣計價股份，並於同日透過在人民幣櫃檯發出賣盤指示，其數量與閣下持有的人民幣計價股份相同或較少（或投資者在人民幣櫃檯買入人民幣計價股份，並於同日透過在港幣櫃檯發出賣盤指示，其數量與閣下透過持有的港幣計價股份相同或較少），則其進行的此等買賣不被視為沽空。

持有港幣計價股份，惟在人民幣櫃檯出售

(i) 透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

(A) 要求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在人民幣櫃檯發出或安排發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賣盤指示，其數量與閣下透過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持有的港幣計價股份數量相同或較少。

(B) 核實閣下的要求後（例如，核實閣下透過其持有充足的港幣計價股份），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為閣下在人民幣櫃檯發出或安排發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賣盤指示。

(C) 發出賣盤指示後，但於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或安排發出賣盤指示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亦稱「T+2」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須要按下述標題為「轉換程序／櫃檯間轉換手續／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一段第(i)(B)及(i)(C)分段所述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執行櫃檯間轉讓，以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及確保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有足夠人民幣計價股份可於賣盤指示發出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T+2」日）與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該賣盤指示。

(ii) 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

(A) 如下文標題為「轉換程序／櫃檯間轉換手續／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一段第(ii)分段所述，執行櫃檯間轉讓將以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持有的港幣計價股份轉讓及轉換至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

(B) 接著要求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在人民幣櫃檯發出或安排發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賣盤指示。

(C) 於發出賣盤指示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亦即「T+2」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將閣下之人民幣計價股份從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轉換至經紀或託管商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以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與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相關交易。惟在經紀或託管商與閣下之間訂立的安排所規限下，閣下或須將閣下的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至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後方可為閣下發出或安排發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賣盤指示。

(iii) 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港幣計價股份並透過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進行櫃檯間轉換的投資者

(A) 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閣下港幣計價股份的股票，並要求其在人民幣櫃檯發出或安排發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賣盤指示，其數量與閣下持有的港幣計價股份數量相同或較少。

(B)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其內部合規政策對閣下進行信貸評估。若符合規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為閣下在人民幣櫃檯發出或安排發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賣盤指示。

- (C)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需於賣盤指示發出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T+2」日）將閣下的港幣計價股份的股票存入其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
- (D) 發出賣盤指示後，但於「T+2」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須按下文標題為「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一段第(iii)分段所述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櫃檯間轉換，以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及確保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有足夠人民幣計價股份可於賣盤指示發出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T+2」日）與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該賣盤指示。

閣下應注意，基於內部合規政策的考慮，部份經紀或託管商可能不會於其收到客戶股票當日為客戶發出或安排發出賣盤指示，直至股票在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重新登記證明股票的股份後才發出指示。閣下應就有關安排及任何賣盤指示生效所需時間諮詢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iv) 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港幣計價股份並直接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交股票以執行轉換的投資者

- (A) 如下文標題為「轉換程序／櫃檯間轉換手續－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一段第(iv)分段所述，閣下攜帶港幣計價股份的股票至香港股份登記處並要求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
- (B) 從香港股份登記處領取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後，向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新股票，並要求其在人民幣櫃檯發出或安排發出數量與閣下持有的人民幣計價股份數量相同或較少的人民幣計價股份賣盤指示。
- (C)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其內部合規政策對閣下進行信貸評估。若符合規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為閣下在人民幣櫃檯發出或安排發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賣盤指示。
- (D)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需於發出賣盤指示發出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亦即「T+2」日）將閣下的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存入其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

閣下應注意，就經紀或託管商的內部合規政策的考慮，部份經紀可能不會於其收到客戶股票當日為客戶發出賣盤指示，直至股票在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重新登記股票為股份後才發出指示。閣下應就有關安排以及任何賣盤生效所需時間諮詢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惟在港幣櫃檯出售

倘閣下為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且希望在港幣櫃檯出售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則閣下應遵循上文標題為「二手交易及交收－櫃檯間交易－持有港幣計價股份，惟在人民幣櫃檯出售」一段所述的相同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視乎閣下是否以實物股票形式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除非所出售的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且執行出售的櫃檯為港幣櫃檯）。

買賣人民幣計價股份時支付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的貨幣

如屬港幣計價股份交易，無論在聯交所內外進行買賣，買方及賣方各自須就每筆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買賣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現時按已付代價或所轉讓人民幣計價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收取0.2%（買賣雙方各自須承擔轉讓時應付香港印花稅的一半金額）。此外，須就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轉讓文據支付定額稅項（現時為港幣5元正）。印花稅須以港幣繳付。

由於人民幣計價股份將以人民幣買賣，應就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每筆買賣以港幣繳付的印花稅金額計算方式為按交易日的指定匯率將交易價值（已付代價或所轉讓股份價值的較高者）將人民幣轉換為港幣。

相當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港幣計價股份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人民幣計價股份交易而言：

- 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交易費（現為0.005%）、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現為0.003%）及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現為0.002%）將由聯交所以港幣收取，並按照交易日的指定匯率計算；
- 就交易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包括付款貨幣）可自由磋商。

倘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執行交易，則應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應如何及以哪種貨幣支付印花稅、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

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

(i) 透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

(A) 要求閣下的經紀或閣下藉以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託管商將閣下的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

(B) 於驗證閣下的要求後（例如查明閣下是否擁有充足的港幣計價股份透過其持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須執行指示，以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中所持有的港幣計價股份按一對一基準由港幣櫃檯轉換至人民幣櫃檯：

(1)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開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須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交一份電子多櫃檯轉換指示予香港結算。

(2) 於電子多櫃檯轉換指示內，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應註明（其中包括）將予轉換的港幣計價股份數目、港幣計價股份的股份代號（即737）為發送櫃檯及其發送港幣計價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與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股份代號（即80737）為接收櫃檯以及接收人民幣計價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

(3)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輸入電子多櫃檯轉換指示後，該指示即告生效，惟視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明的交付賬戶內所要求的可行港幣計價股份數目。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於任何營業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或取消多櫃檯轉換指示。

(C) 香港結算將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費用（目前為港幣5元正）以進行每次電子多櫃檯轉換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向閣下收回費用，並可能會就櫃檯間轉換徵收額外處理費用。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查明其何時開始接納閣下的港幣計價股份與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櫃檯間轉換要求，以及有關處理櫃檯間轉換要求的手續、費用及時間表的詳情。

(ii) 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

(A)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任何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親身或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提交一項填妥及簽署的多櫃檯轉換指示輸入要求表格予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B) 於多櫃檯轉換指示輸入要求表格內，閣下應註明（其中包括）將予轉換的港幣計價股份數目、港幣計價股份的股份代號（即737）為發送櫃檯、股份簡稱及貨幣；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股份代號（即80737）為接收櫃檯、股份簡稱及貨幣。

(C) 倘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有充足數目股份可供轉換，該指示於香港結算收到表格後即告生效。否則，香港結算將於同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再次嘗試使轉換生效。在相關指示尚未於中央結算系統生效情況下，閣下可於任何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取消指示。於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後送達香港結算的任何多櫃檯轉換指示輸入要求表格將被視作次日指示並將於下一營業日處理。

(D) 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收取費用（目前為港幣5元正）以進行每次電子多櫃檯轉換指示。

(iii) 以股票形式持有港幣計價股份且透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進行櫃檯間轉換的投資者

- (A) 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港幣計價股份的股票，並要求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及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
- (B)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港幣計價股份的股票提交至香港結算並將股票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作為持有港幣計價股份）。
- (C)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開始，如上文標題為「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下第(i)(B)分段所述，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接著將須要執行櫃檯間轉換指示將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持有的港幣計價股份（即閣下的港幣計價股份）轉換至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持有的人民幣計價股份。
- (D) 香港結算將就執行各項轉換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費用（目前為港幣5元正）。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向閣下收回費用，亦可就櫃檯間轉換徵收額外處理費用。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查明其將何時開始接納港幣計價股份與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櫃檯間轉換要求，以及處理該等櫃檯間轉換要求的手續、費用及時間表的詳情。

(iv) 以股票形式持有港幣計價股份且直接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提出轉換要求的投資者¹

(A)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攜帶閣下的港幣計價股份股票（紅色）至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B) 以現金方式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支付適用轉換費用（概不接納支票或信用卡付款），惟下文標題為「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免費轉換期」所述者除外：

- | | |
|---|--------------------------------------|
| — 若閣下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股票，並希望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領取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 | 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為港幣100元，以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 |
| — 若閣下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股票，並希望於遞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收取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 | 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為港幣25元，以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 |

¹ 倘若閣下的港幣計價股份的股票並非閣下名下，則閣下須於閣下的港幣計價股份能於轉換人民幣計價股份前要求香港股份登記處重新登記閣下的港幣計價股份。閣下需要較長時間領取新股票。閣下亦須繳付香港股份登記處所收取的重新登記費用。

(C) 從香港股份登記處領取註明領取人民幣計價股份新股票日期的收條。

(D)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會更新，以記錄新股票可供領取當日或之前的相關轉換。

閣下可透過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收條，於收條所指示時間及之後在上文所述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櫃檯地址領取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如閣下未能親自領取新股票，閣下可透過簽署在收條所附的授權書，授權一名代表代閣下領取。該名代表應攜帶收條及領取新股票的授權書至香港股份登記處。

若閣下要求在配售完成前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則閣下同意並確認倘若配售並未能完成，概不會進行轉換，而閣下港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將在本公司公佈配售不會進行當日後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在上文所述香港股份登記處櫃檯的地址，透過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於遞交轉換要求時向閣下發出的收條而領取。如閣下未能親身領取新股票，則閣下可透過簽署在收條所附的授權書，授權一名代表代閣下領取。該名代表應攜帶收條及領取新股票的授權書在上文所述香港股份登記處櫃檯領取新股票。

(v) 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免費轉換期

為提高人民幣計價股份在人民幣櫃檯的買賣流動性，股東及投資者將可享有免費轉換服務，於免費轉換期期間，如閣下的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則閣下毋須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支付上文標題為「轉換程序／櫃檯間轉換手續－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所述彼等應付的其他費用。

此外，於免費轉換期，如閣下以股票形式以閣下名義持有港幣計價股份並於遞交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直接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股票，閣下可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香港股份登記處領取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

然而，倘閣下透過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持有港幣計價股份並有意將閣下的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其開始接納港幣計價股份與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櫃檯間轉換要求的時間，以及有關處理櫃檯間轉換要求的手續、費用及時間表的詳情。

轉換／櫃檯間轉換人民幣計價股份為港幣計價股份

若閣下為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且希望將閣下的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為港幣計價股份，則閣下應遵循上文標題為「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所述的相同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視乎閣下是否以股票形式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除非閣下將會遞交人民幣計價股份並將會獲得港幣計價股份）。香港股份登記處與香港結算就上文標題為「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所述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為港幣計價股份收取相同費用。然而，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為港幣計價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存在免費轉換期。

投資者關注

涉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安排

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合作知會香港的投資大眾有關港幣計價股份與人民幣計價股份之間的轉換／櫃檯間轉換過程及任何相關發展或變動。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提高本公司及轉換手續的透明度：

- 將於本公司網站披露包括股份於前一日的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在內的資料；及
- 將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於上文標題為「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所概述的港幣計價股份與人民幣計價股份之間的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的資料單張。

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港幣計價股份及於配售股份上市後人民幣計價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投資者可透過提供相關資訊的服務供應商獲取，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該等服務將根據及按照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與配售有關的主要事件的預期時間表⁽¹⁾：

香港股份登記處開始接納將
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
轉換要求及免費轉換期⁽²⁾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開始接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向香港結算遞交多櫃檯轉換指示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或將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為港幣計價股份)的轉換要求 ⁽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開始接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遞交多櫃檯轉換指示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或將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為港幣計價股份)的轉換要求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香港股份登記處開始接納將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為港幣計價股份的轉換要求 ⁽²⁾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於免費轉換期開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轉換要求的股東可領取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股票的時間 ⁽³⁾⁽⁴⁾⁽⁵⁾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
配售完成及人民幣計價股份在人民幣櫃檯開始交易的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遞交港幣計價股份的股票以符合免費轉換服務資格的最後時間 ⁽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上文標題為「配售協議－配售條件」。
- (2) 有關港幣計價股份與人民幣計價股份之間的轉換手續，請參閱上文標題為「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第(iv)分段。
- (3) 香港結算僅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允許其參與者遞交電子多櫃檯轉換指示。
- (4)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轉換／櫃檯間轉換要求後領取已發行股票的時間，請參閱上文標題為「轉換程序／櫃檯間轉換手續－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第(v)分段。
- (5)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轉換要求後領取已發行股票的時間，請參閱上文標題為「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第(iv)分段。
- (6) 股東於所列時間後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要求後，須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支付轉換費，請參閱上文標題為「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第(iv)分段。
- (7)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可供領取股票當日或之前予以更新，以記錄有關轉換情況。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港幣呈列（摘錄自本公司2011/12年年報）及以人民幣呈列（僅供參考）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除外）：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二年</u>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2,274,571	2,385,666	1,933,905	1,948,671
建築收益	<u>1,536,527</u>	<u>1,512,139</u>	<u>1,276,185</u>	<u>1,239,459</u>
營業額	3,811,098	3,897,805	3,210,090	3,188,130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244,870	246,975	207,096	202,105
建築成本	(1,536,527)	(1,512,139)	(1,276,185)	(1,239,459)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21,166)	(26,129)	(17,996)	(21,343)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44,155)	(231,375)	(207,453)	(188,9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4,810)	(485,979)	(369,353)	(396,98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7,855)	(122,811)	(92,712)	(100,128)
財務成本	<u>(240,530)</u>	<u>(273,265)</u>	<u>(203,441)</u>	<u>(223,269)</u>
除稅前溢利	1,470,925	1,493,082	1,250,046	1,220,053
所得稅開支	<u>(433,631)</u>	<u>(451,737)</u>	<u>(368,489)</u>	<u>(369,045)</u>
年內溢利	<u>1,037,294</u>	<u>1,041,345</u>	<u>881,557</u>	<u>851,00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				
匯兌收益	<u>413,485</u>	<u>113,043</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50,779</u>	<u>1,154,388</u>	<u>881,557</u>	<u>851,008</u>

	<u>二零一一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1,018,481	1,023,218	865,559	836,198
非控股權益	<u>18,813</u>	<u>18,127</u>	<u>15,998</u>	<u>14,810</u>
	<u><u>1,037,294</u></u>	<u><u>1,041,345</u></u>	<u><u>881,557</u></u>	<u><u>851,008</u></u>
全面收入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1,431,966	1,136,261	865,559	836,198
非控股權益	<u>18,813</u>	<u>18,127</u>	<u>15,998</u>	<u>14,810</u>
	<u><u>1,450,779</u></u>	<u><u>1,154,388</u></u>	<u><u>881,557</u></u>	<u><u>851,008</u></u>
	港仙	港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後	<u><u>34.39</u></u>	<u><u>34.55</u></u>	<u><u>29.23</u></u>	<u><u>28.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二年</u>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25,767	379,404	270,571	310,987
經營權無形資產	14,337,184	15,600,772	11,907,960	12,787,518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232,440	299,848	193,056	245,777
銀行存款	589,960	—	490,000	—
	<u>15,485,351</u>	<u>16,280,024</u>	<u>12,861,587</u>	<u>13,344,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0	2,450	1,960	2,00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14	21,287	11,805	17,448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43	116,913	85,999	95,831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304,367	20,330	252,797	16,664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 結餘及存款	294,836	344,134	244,880	282,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2,848,925	4,582,018	2,366,217	3,755,752
— 共同控制個體	68,564	134,499	56,947	110,245
	<u>3,636,809</u>	<u>5,221,631</u>	<u>3,020,605</u>	<u>4,280,025</u>
資產總額	<u><u>19,122,160</u></u>	<u><u>21,501,655</u></u>	<u><u>15,882,192</u></u>	<u><u>17,624,307</u></u>

	<u>二零一一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6,169	296,169	260,941	260,9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517,986</u>	<u>8,588,095</u>	<u>7,059,784</u>	<u>7,021,2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14,155	8,884,264	7,320,725	7,282,183
非控股權益	<u>60,386</u>	<u>67,508</u>	<u>50,154</u>	<u>55,335</u>
權益總額	<u>8,874,541</u>	<u>8,951,772</u>	<u>7,370,879</u>	<u>7,337,518</u>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1,220,000	—	1,000,000
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 其他貸款	5,888,041	6,608,583	4,890,400	5,416,871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232,381	299,788	193,008	245,728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	17,836	—	14,620
企業債券	2,383,920	732,000	1,980,000	600,000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52,518	69,979	43,620	57,360
遞延稅項負債	<u>382,033</u>	<u>399,870</u>	<u>317,303</u>	<u>327,762</u>
	<u>8,938,893</u>	<u>9,348,056</u>	<u>7,424,331</u>	<u>7,662,341</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 費用及已收按金	831,489	927,572	690,605	760,305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	12,200	—	10,000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16,398	—	13,620	—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24,700	70,800	20,515	58,033
— 共同控制個體	292,095	374,816	242,604	307,226
企業債券	—	1,683,600	—	1,380,000
其他應付利息	30,984	34,449	25,734	28,236
稅項負債	113,060	98,390	93,904	80,648
	<u>1,308,726</u>	<u>3,201,827</u>	<u>1,086,982</u>	<u>2,624,448</u>
負債總額	<u>10,247,619</u>	<u>12,549,883</u>	<u>8,511,313</u>	<u>10,286,78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122,160</u>	<u>21,501,655</u>	<u>15,882,192</u>	<u>17,624,3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 結餘及存款	265,940	314,854	220,880	258,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2,568,007	3,984,218	2,132,896	3,265,752
— 共同控制個體	68,564	134,499	56,947	110,245
	<u>2,902,511</u>	<u>4,433,571</u>	<u>2,410,723</u>	<u>3,634,074</u>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就本公司以人民幣呈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資產及負債已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收入及費用已按交易當月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在期內匯率大幅波動的情形下，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金額釐定之時的匯率換算（即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項目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非控股權益已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特別鄰近是香港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指定的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正常工作時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指定匯率」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人民幣電匯買入價，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較早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配售股份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
「免費轉換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即預期完成日期前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免混淆，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將彼等的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則僅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將彼等的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

「免費轉換服務」	指	於免費轉換期內向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毋須向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支付上文標題為「轉換／櫃檯間轉換手續－轉換／櫃檯間轉換港幣計價股份為人民幣計價股份」第(v)分段所述的規定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任何聯營公司（如有）及合營公司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幣櫃檯」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買賣港幣計價股份的交易櫃檯
「港幣股東」	指	其名字登記於港幣計價股份登記名冊上的港幣計價股份持有人
「港幣計價股份」	指	以港幣定價、買賣及交收，並於港幣櫃檯交易的股份（股份代號：737）
「港幣計價股份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以記錄香港股份登記處存置的港幣計價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證券號碼」	指	國際證券號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之事項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3.22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表本公司將予配售的120,000,000股人民幣計價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櫃檯」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買賣人民幣計價股份的交易櫃檯
「人民幣股東」	指	其名字登記於人民幣計價股份登記名冊上的人民幣計價股份持有人
「人民幣計價股份」	指	以人民幣定價、買賣及交收，並於人民幣櫃檯交易的股份（股份代號：80737）
「人民幣計價股份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香港股份登記處存置的人民幣計價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指派的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賈呈會先生及譚明輝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原紘二郎先生、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